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7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書亞集成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佩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榮唐等間請求假處分事件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晟佑